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77號

原告 侯昱辰
被告 彭正豪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（本案因審判長法官張宏任於113年12月23日因公調職不能簽名，由資深法官林育駿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附記其事由）

法官 曾淑君
法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鄧弘易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